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劉殿波先生將通過綠葉投資擁有權益並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且根據上市規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綠葉投資由綠葉國際全資擁有，而綠葉國際由綠葉控股全資擁有。綠葉控股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乃由亞藥控股持有，而亞藥控股由Ginkgo Trust Limited（作為劉氏家族信託的託管人）擁有70%，及由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分別擁有15%（上述兩人均為執行董事）。綠葉投資、綠葉國際、綠葉控股及亞藥控股的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

蕪湖綠葉

背景

除於本集團的權益之外，劉殿波先生亦持有蕪湖綠葉的股權。蕪湖綠葉為一家於2001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綠葉投資集團及蕪湖長榮醫藥科技資訊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綠葉投資集團由創始股東劉殿波先生擁有70%，由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分別擁有15%（上述三人均為執行董事）。蕪湖綠葉主要從事中藥的生產及銷售，覆蓋多個治療領域，包括心腦血管、神經學、神經精神病學和肝病學。根據蕪湖綠葉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蕪湖綠葉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21.6百萬元、人民幣1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23.8百萬元，以及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董事曾考慮是否收購綠葉投資集團於蕪湖綠葉的權益。然而，經過慎重考慮及基於下文所述理由，本公司董事認為，將蕪湖綠葉的業務併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自2001年成立以來，蕪湖綠葉一直主要專注於生產及銷售以基本技術從草藥中提煉的非專利中藥。而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除血脂康外均為化學製品，而血脂康為一種以先進技術開發的受多項專利保護的中藥。蕪湖綠葉與本集團在藥品開發和生產以及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等方面採用不同的運作和管理模式。蕪湖綠葉及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經藥監局批准，乃用於治療不同的疾病，並根據不同的分類進行登記。由於該等原因，本集團與蕪湖綠葉的業務自其分別於1994年和2001年成立以來一直分開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於2004年前後籌備在新交所上市時，曾有機會考慮是否將蕪湖綠葉併入本集團，但最終決定不這樣做，因為本公司董事當時均認為蕪湖綠葉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既非相輔相成，亦不形成競爭。因此，當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時，本集團並未併入蕪湖綠葉的業務。之後，隨著本公司私有化並從新交所退市，本公司股東（包括現有投資者）借機重新評估了本集團的業務結構，以求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並確保股東利益的一致性。然而，鑑於蕪湖綠葉乃於不同市場經營，且其業務預計不會於本集團內產生協同效應，因此，我們的股東認為，收購蕪湖綠葉的業務並將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蕪湖綠葉從未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於[編纂]完成之後亦不會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綠葉投資集團目前並無打算將其於蕪湖綠葉的權益注入本集團。然而，從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考慮，綠葉投資集團已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即倘若綠葉投資集團打算轉讓其於蕪湖綠葉的權益，其將優先考慮本公司。有關我們與蕪湖綠葉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未來計劃」。

我們相信，本集團在以下方面與蕪湖綠葉之間存在明顯區別：

- 蕪湖綠葉與本集團有不同的業務重心。蕪湖綠葉主要專注於中藥的生產和銷售。蕪湖綠葉的三大產品，即銀杏葉膠囊、益腦膠囊和益肝靈軟膠囊（分別佔蕪湖綠葉2013年總收入約53%、17%及8%），在藥監局的《中國藥品目錄》中均被劃入較低的類別。銀杏葉膠囊為一種於20世紀90年代註冊的四類中藥（即現有成份的新應用及劑量），益腦膠囊和益肝靈軟膠囊則被劃為九類中藥（即現有中藥的複製品）。蕪湖綠葉的主要產品的成份和製造工藝乃採用基本技術。蕪湖綠葉的產品對市場並無獨佔性，且面臨來自生產同類產品的其他製藥商的激烈競爭。根據藥監局的統計，在中國就銀杏葉、益腦和益肝靈醫藥產品的生產而言，於2014年6月20日已有多家製藥廠商（其中包括蕪湖綠葉）分別獲得了122、48和118份有效的生產許可證。此外，蕪湖綠葉並未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 反觀本集團，除血脂康外，本集團的所有主要產品均為化學藥品（非中藥）。儘管血脂康為中藥，但其在藥監局的《中國藥品目錄》中被劃入一個較高的類別，即三類中藥（一種成份的新的替代品）。血脂康受專利保護，已被列入《醫療保險目錄》和《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據藥監局所述，其在中國享有獨佔地位—我們是中國血脂康的唯一製造商。與蕪湖綠葉不同，我們的大部份產品均以先進技術研製，並受一項或多項專利的保護。我們的受專利保護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總收入的92.2%、85.9%及83.6%。我們的產品與蕪湖綠葉的產品乃用於治療不同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疾病，且其市場並無重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產品與蕪湖綠葉的產品之間不存在競爭。儘管蕪湖綠葉的主要產品銀杏葉膠囊可被視為心血管治療領域（與血脂康的治療領域相同）內的產品，但血脂康和銀杏葉膠囊並不構成競爭，原因如下：

產品	所治療疾病	適應症	藥監局分類	是否受專利保護	於2014年6月20日在中國發放的生產許可證總數
血脂康	高膽固醇血症	降低血總膽固醇、甘油三酯和低密度脂蛋白（壞膽固醇），提高高密度脂蛋白（好膽固醇），抑制動脈粥樣硬化斑塊的形成，保護血管內皮細胞，抑制肝臟脂肪沉積	三類中藥（一種成份的新的替代品）	受保護－我們在中國持有血脂康的成份、分離方法、檢測方法、準備方法以及包裝及設計等方面的專利	僅血脂康獲生產許可證
銀杏葉膠囊	冠心病及心絞痛	有助於改善腦供血，減輕可導致多種疾病（包括胸痛、中風、癱瘓、甚至心肌梗死等）的血滯現象	四類中藥（即現有成份的新應用及新劑量）	否	有多家製藥商分別獲得122份生產許可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蕪湖綠葉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重要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包括藥品生產許可證、GSP、GMP和產品生產許可證）均以其各自的名義獲得，且相互獨立。
- 蕪湖綠葉與本集團乃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蕪湖綠葉的日常運營乃由其總經理趙劍先生（其於蕪湖綠葉任職已超過七年）領導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趙劍先生並非本集團的僱員。雖然我們的兩名董事劉殿波先生和楊榮兵先生亦為蕪湖綠葉之董事，但彼等已獲委任為綠葉投資集團（蕪湖綠葉的股東之一）的代表，彼等將僅在董事會會議上參與作出有關蕪湖綠葉的高級戰略決策。彼等並不參與綠葉蕪湖的日常運營。
- 蕪湖綠葉與本集團乃獨立運營，彼此地位平等。蕪湖綠葉及本集團的生產乃於不同及獨立的生產基地進行。本集團與蕪湖綠葉均有各自的採購團隊，負責採購原材料及甄別供應商。蕪湖綠葉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乃獨立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蕪湖綠葉之間並無任何交易。
- 蕪湖綠葉及本集團均擁有獨立的財務和會計制度，乃由其各自的內部審計團隊和外部核數師分別審閱。

未來計劃

如下文「不競爭承諾」所述，劉殿波先生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代表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劉殿波先生將不會從事可能與本集團形成競爭的業務活動（按該契據的條款從事的現有業務（定義見上文）除外）。

此外，以上市為條件，綠葉投資集團已於2014年6月20日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據此，倘若綠葉投資集團擬將其於蕪湖綠葉的權益轉讓予其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批文，及根據蕪湖綠葉的股東或根據法律授予任何人士的現有優先決定權，綠葉投資集團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倘若本公司決定不接受該等權益或自通知發出之日起30日內未回應該通知，則綠葉投資集團可於30天的通知期屆滿後的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將有關權益轉讓予第三方，惟轉讓條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得優於授予本公司者。於決定是否收購蕪湖綠葉之權益時，創始股東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將不參與討論有關議題。倘若我們決定收購蕪湖綠葉的權益，其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山東綠葉已授權蕪湖綠葉使用我們的綠葉商標，自2014年3月24日起為期三年，授權費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而蕪湖綠葉亦已承諾，將賠償因其使用該商標而可能使我們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綠葉投資集團於上述安排當中的義務為劉先生在不競爭承諾契據（詳見下文「不競爭承諾」）當中義務的補充，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不會干預本公司根據此安排作出的任何決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有效減少本集團與蕪湖綠葉之間的潛在競爭，而我們的股東權益亦將得到保護。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儘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為綠葉投資、綠葉國際及綠葉控股之董事，且創始股東亦為亞藥控股之董事，但該等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且除本公司（及該等控股公司）的權益之外，該等控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業務。因此，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需要關注及處理綠葉投資、綠葉國際、綠葉控股和亞藥控股事務的時間較為有限。此外，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主要依靠我們的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行使職責，原因是：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託責任（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行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允許有任何衝突）；
- 本公司的非董事高級管理團隊概無於綠葉投資、綠葉國際、綠葉控股及亞藥控股擔任任何職務；及
- 倘因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而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連的董事有義務申報及充分披露這一潛在的利益衝突，並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我們的各項業務，如研發、生產、營銷和銷售創新藥品所需的所有有關執照、知識產權以及生產和研發設施。我們亦有足夠的資金、設施、設備和員工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我們所有的供應商、第三方推廣商及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過往一直，並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擁有我們自己的，獨立於劉殿波先生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我們自己的財務部門，以履行現金收支等財政職能、會計、申報和內部控制職能。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從外部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上市後能夠獨立於劉殿波先生開展我們的業務，而不會過分依賴於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不競爭承諾

劉殿波先生之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劉殿波先生（為其本身及作為契據受託人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於2014年6月19日簽署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劉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待上市後，其將不會開展、從事、投資、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及／或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與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創新藥品有關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

雖然存在以上規定，劉先生仍可：

- 在本公司首先獲得開展、從事、投資、參與該等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的機會，而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審核及批准後，已拒絕這一機會時，開展、從事、投資、參與該等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前提是劉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其後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受限制業務的權益的主要條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優於提供給本公司者）；
- 於一家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佔其股份總數不超過10%），前提是劉先生不能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及並非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
- 繼續於截至不競爭承諾日期其持有權益的任何該等公司持有權益（如文件之本節所披露），前提是該等公司不會擴大至從事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承諾將於以下日期終止（以較早到達者為準）：(i)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不再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或不再為其控股股東，及(ii)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來考慮轉介予我們的新的商業機會、管理任何因我們控股股東的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潛在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劉先生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以及與轉介予我們的新的商業機會有關的任何決定。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無任何執行董事在場（除非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邀請到場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參加會議的執行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獲准在該會議上投票表決）的情況下，根據不競爭承諾條款決定是否接受推介予我們的新的商業機會。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其認為有必要時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新的商業機會的條款向彼等提供意見。
- 劉殿波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將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所必需的所有資料以及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
- 我們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與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和執行有關的情況。
- 劉殿波先生將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倘若本公司決定放棄轉介予我們的任何商業機會，而劉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決定把握該商業機會，我們將於年度報告中向股東披露我們的這一決定以及我們放棄該商業機會之理由。